

香港競爭力全球第七

商業法規範疇摘冠

【香港商報訊】記者姚一鶴報導：國際管理發展學院(IMD)最新發布的《2023年世界競爭力年報》顯示，香港排名全球第七位，比去年下跌兩位。港府發言人表示，去年新冠疫情為香港帶來艱巨挑戰，嚴重影響經濟表現，香港的排名因此較去年下跌兩位；隨着香港復常，恢復與內地和世界各地的全面暢順連接，今年經濟會有顯著改善。

根據該報告的排名，丹麥名列榜首、愛爾蘭第二、瑞士第三位；新加坡位列第四位，在亞洲國家和地區中排名最高；雖然內地排名只有廿一位，但已超越德國、韓國、英國及日本等國家。

港「政府效率」全球第二

在報告中考慮的4個競爭力因素中，香港繼續在「政府效率」取得全球第二名，在「基礎建設」的排名亦有所上升。但受去年疫情高峰影響，香港的「營商效率」排名輕微下跌；「經濟表現」的排名則因為本港經濟在去年顯著轉弱而回落。至於因素方面，香港在「商業法規」繼續排名全球第一，「稅務政策」、「國際投資」、「國際貿易」及「科技基礎設施」亦位於全球前五名。

港府發言人指，新一屆特區政府上任後，持續推進「有為政府」和「高效市場」更好結合，在鞏固自身制度和競爭優勢的同時，推出「搶人才」、「搶企業」策略，大力吸引重點企業、世界各地人



香港在最新全球競爭力排名榜中位列第七。 資料圖片

才和資金來港，並加強在基礎設施和創新科技方面的投資，以及繼續增加土地和房屋供應，為香港的經濟持續增長擴大容量，實現高質量發展。

有賴「一國兩制」獨特優勢

港府發言人又提到，香港的競爭力有賴於「一國兩制」下的獨特制度優勢，包括繼續實行普通法、司法機構獨立行使審判權、良好的營商環境和高效透明的市場、與國際規則順勢銜接的規管制度、高效廉潔的政府、簡單稅制及低稅率、世界一流的專業服務，以及貨物、人才、資金及資訊等生產要素

自由流動等。展望未來，發言人說，環球經濟重心持續東移，香港將繼續從中獲益，在「一國兩制」下，香港背靠祖國、聯通世界，憑着獨特的制度和區位優勢，將繼續發揮好門戶、跳板和中介人的獨特角色，積極對接好國家發展戰略，把握好國家「十四五」規劃、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和「一帶一路」倡議所帶來的機遇，發展好經濟，提升市民的生活質素。



香港生活成本全球第三

【香港商報訊】記者姚一鶴報導：瑞士寶盛私人銀行(Juulius Baer)發表的《2023年全球財富及高端生活報告》顯示，就全球城市生活成本而言，新加坡排名上升4名，由第五名登上全球榜首，上海跌至第二名，香港位列第三，較去年上升一名。

新加坡生活成本冠絕全球

瑞士寶盛解釋稱，新加坡過半高端生活指數項目價格在亞太地區位列前三位。其中，高級餐飲和高級商務人士的價格，分別較地區平均水平高33%和24%，商務船機票的平均價格則高出44%。同時，新加坡住宅物業需求極高，徵收懲罰性稅收的汽車和基本醫療

保險的價格分別較全球平均水平高133%和109%。香港方面，報告指隨着旅遊需求回升，香港酒店業面臨較其他城市更高昂的營運、食品及人力資源成本，酒店客房及高級餐飲價格分別升1.02倍及45%，雖然居住成本下降2%，但樓價仍貴絕亞洲，為全球第二高。

瑞士寶盛高端生活指數分析全球25個主要城市一攬子商品和服務價格，追蹤各大城市在維持高淨值「美好生活」方式的相對成本。

全球生活成本普遍上升

《2023全球財富及高端生活報告》顯示過去12

個月，隨着物價持續上漲，全球消費者均面對生活成本上升的趨勢。根據瑞士寶盛高端生活指數，物價按美元計算平均上升6%，按當地貨幣計算則上升13%，數據反映全球通脹率持續高企，原材料、能源、燃料和人力成本不斷攀升。此外，疫情期間抑壓已久的消費需求急劇增加，推動奢侈品包括威士忌和葡萄酒、汽車和酒店、航班等服務價格大幅上漲。

亞洲更連續4年成為生活成本最高地區榜首。而歐洲、中東和非洲首次成為生活成本最低的地區，特別是歐洲城市的排名普遍下降，去年排名第二的倫敦今年跌至第四位。

金管局續推26招防信用卡騙案

【香港商報訊】記者鄭偉軒報導：為了防止信用卡騙案以及未經授權信用卡交易，金管局繼本月初推出7項措施後，昨日再推出26項新措施，藉以降低信用卡被盜用風險。金管局助理總裁(銀行操守)區毓麟稱，若不涉及銀行系統改動，須於本月底前執行；相反，若牽涉手機應用程式、桌面介面，以及信用卡月結單等系統改動措施，執行期限可延至今年底。

金管局提供數據顯示，去年共發出1950萬張信用卡，涉及信用卡交易達到9.2億宗，交易額達7884

億元。今年首5個月金管局收到與詐騙相關的銀行投訴中，其中約75%是與信用卡未經授權交易有關。

33項新措施主要圍繞四方面：(一)客戶自主性；(二)客戶支援、溝通與教育；(三)未經授權交易處理及安全；(四)負責任借貸。其中，在信用卡安全方面，金管局提出，應供客戶選擇一次性密碼以外的替代認證方法。區毓麟稱，現時只有個別銀行採取「雙重認證」方式處理無卡交易，期望銀行先做好可疑信用卡交易的偵測後，才加入第二重認證的措施。

推出銀行間信息交換平台

另外，為了更有效偵測及制止詐騙活動與傀儡戶口，金管局、銀行公會及警務處昨日宣布，聯手推出名為「FINEST」的銀行間信息交換平台，首階段將有5家銀行參與，包括中銀香港(2388)、渣打(香港)、滙豐銀行、恒生銀行(011)及工銀亞洲。至於會否將FINEST推至個人銀行層面，金管局助理總裁(法規及打擊清洗黑錢)朱立翹認為，由於牽涉法律層面，故需要進一步研究，暫未計劃推出。

有關呈請書的替代送達報章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2023年第2776號

關於債務人：葉玉英
單方申請人：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債權人」)
有關於2023年5月17日提交的破產呈請書事宜。

敬啟者：債權人，其註冊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51號，已針對你提交一份破產呈請書，而高等法院委任的破產官已於2023年6月16日下令如將該份呈請書的蓋章文本連同替代送達令的蓋章文本以繳足郵資的一般郵遞方式送交於九龍旺角登打士街8號2字樓A室的地址，並註明向你收件，及將本通知書在一份香港報章及廣泛流通的中文報章上刊登一次，則須當作已向你送達該份呈請書；該項呈請將於2023年7月18日下午3時正在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進行聆訊，你須於該日出庭，如你不出庭則法院可在你缺席的情況下針對你作出破產令，特此通知。

你可於提出申請時在高等法院查閱該份呈請書。

債權人代表律師：蔣尚義律師行
地址：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2座2602-3室
電話號碼：2869 9699
參考權號：SCW/AC(I)/N43131/22 (LIT)
日期：2023年6月21日
司法常務官
致葉玉英

關於呈請的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2023年第235宗

有關：星皇工程有限公司
及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3年6月2日，由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香港德輔道中151號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3年8月9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在法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3年6月23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蔣尚義律師行
地址：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602-3室
(檔案編號：SCW/AC(I)/N43284/23 (LIT))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3年8月6日下午6時送達上述簽署人。

LDCS No. 3000/2023
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審裁處

已根據《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545章)申請售賣以下地段的通告：

(1) 位於香港九龍上海街102號的九龍內地地段第6588號；
(2) 位於香港九龍上海街104號的九龍內地地段第6589號；

申請編號 LDCS 3000/2023

現通知佔用上述地段任何部分的人士，已有一項根據《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545章)第3(1)條而向土地審裁處提出的申請，請求土地審裁處作出命令令該地為重新發展而售賣上述地段。

請注意：如土地審裁處作出該項售賣令，則土地審裁處可：(a) 在上述地段上任何物業的租客(包括分租租客的租賃)是藉《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545章)的施行而終止的情況下，命令向該租客支付賠償；及 (b) 向該租客就應否向其支付賠償及(如付賠償的話)賠償款額而作出申述(如有的話)。

2023年6月21日
國浩律師(香港)事務所
申請人正盈興業有限公司的代表律師

嘉里96億奪上海地 連此前購地合併發展

【香港商報訊】記者林德芬報導：嘉里建設(683)昨日公布，其全資附屬卓妙成功招標購入上海黃浦區外灘之地塊(下稱餘下地塊)，代價87.83億人民幣(約96.616億元)，作綜合發展之用途。餘下地塊包括六塊土地，毗鄰外灘、豫園、南京東路步行街、及人民廣場等地標建築，總面積為4.44萬平方米，辦公用途年期為50年，而商業用途年期為40年。餘下地塊鄰近嘉里之前已購入的首批地塊。

嘉里建設表示，該項目為一個以交通導向的綜合用途發展項目，將包括住宅、辦公樓、零售和酒店用途的房地產，以城市化和歷史修復整體設計為規劃。根據目前的規劃，首批地塊將主要用作住宅公寓和石庫門聯排別墅，以及辦公樓、零售和酒店，建築面積約19.85萬平方米。餘下地塊將主要用作辦公樓和零售用途，將產生建築面積約30.8萬平方米。

當合併完成後，該項目可提供最大允許建築面積約50.65萬平方米，但須獲得設計及政府之規劃審批和施工審批。本次收購之餘下地塊連同首批地塊，是難得的業務發展機會，為集團在需求暢旺的一線城市發展其物業，並在上海的核心地段建立其優質投資物業組合。

筲箕灣傲華推首批50伙 折實呎價23042元

【香港商報訊】記者鄭珊珊報導：協成行筲箕灣東大街住宅項目傲華以「進駐港島東驚喜價」推出首批50個單位，價單售價由526.2萬元至1251.4萬元，以最高折扣優惠9%計，實用面積呎價介乎21665至24974元，折實均價23042元。首批貨值市值約3.43億元。

最低售價單位478萬

傲華最低售價單位為5樓G單位，實用面積221平方呎，折實售價478.8萬元，折實呎價21665元。最高售價單位為9樓F室，折後1138.8萬元，實用面積456平方呎，呎價24974元。

協成行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方添輝表示，自傲華展開項目宣傳以來，市場反應正面。集團正式公布首張價單，並開放示範單位予公眾參觀。為慶祝集團成立75周年，額外送出售價1%折扣優惠。

協成行發展有限公司物業銷售主管張詩敏表示，傲華為有實力買家的「120天現金優惠付款計劃」、需要靈活資金調配的「ORIA 建築期付款計劃」，以及減輕上車人士支付首期及初置業供款壓力的「120天輕鬆備用一按付款計劃」等付款方法，總折扣優惠由4%至9%。

美聯物業(1200)住宅部行政總裁(港澳)布少明表示，是次首批傲華單位訂價貼市，而且項目坐擁交通及地利優勢，估計項目租務潛力不俗，租金回報約有逾3厘。



協成行筲箕灣新盤傲華強調以「進駐港島東驚喜價」推出。

Shanghai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Company No. (1650308)

NOTICE is hereby given pursuant to Section 204(1)(b) of the 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 2004 that the Company is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The voluntary liquidation commenced on the 12 June 2023. The Liquidator is Brian Jackson of Mandar House, 3rd Floor, Johnson's Ghut,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Dated 12 June 2023
(Sgd.) Brian Jackson
Voluntary Liquidator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六)章第6A條(1)(a)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致：黃韻怡 (Wong Hoi Yi)
地址：香港新界沙田馬鞍山新城市廣場3座314室
(Flat 6, 3/F, Block G, Ma On Shan Sunshine City, Sha Ti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特此通知本法定要求償債書由下列債權人發出：
債權人姓名：黃韻怡 (Wong Hoi Yi)
地址：香港九龍將軍澳德輔道東1730室
(Flat 1730, Kin Wa House, Kin Ming Estate, Tsung Kwan O, Kowloon, Hong Kong)

債權人要求閣下立即償付港幣410,238.15元(包括港幣369,461.81元之本金欠款，就本金計至2023年3月7日止為數港幣33,151.90元之利息，港幣7,130.00元之定額款項，及就該款項計算至2023年3月7日止為數港幣494.44元之利息)。該筆款項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民事訴訟案2022年第329號以債權人為原告及你作為被告的判案中，法院在2022年4月26日頒佈的判決而下之債項。

債權人聲稱欠上述債項，並聲稱該項債項是立即償付的。

本法定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法定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日，須視作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閣下的日期。閣下必須在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閣下之日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閣下可償付所列表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閣下可被宣告破產，而閣下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閣下認為有合本法定要求償債書的理由，應在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閣下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申請將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如閣下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債權人代表律師：侯穎承明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9-65號泛海大廈4樓
電話：2248-3348
傳真號碼：VH/GH/W/18984/2021/07/27

自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首次刊登之日起計，閣下擁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閣下向法院申請將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閣下必須在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首次刊登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法定要求償債書日期：2023年3月7日
公告日期：2023年6月21日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六)章第6A條(1)(a)規定，作為法院判決或命令後立即應付之經算定款項的債務致：李卓群 [香港身份證號碼：D119XXXX(X)]
地址：(1)香港北角七姊妹道199號中原大廈3樓A室
(2)香港東平山龍城道43號松栢新邨20樓B1室

現特通知，以下債權人已向你發出一份《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姓名：EKIM MANAGEMENT LIMITED
註冊辦事處地址：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三期15樓
債權人現要求你立刻償付\$145,148,950.01港元另加進一步利息，債權人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2023年5月2日民事訴訟案2011年第1084宗作出的一項命令而向你追討該款項。

本《法定要求償債書》是一份重要的文件，當本文在報章上首次登載之日，便當作已在該日送達給你。你必須在送達之日起計21天內，償還所述債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否則，債權人可申請宣佈你破產，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去。若你認為有理由把這《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應在本文送達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若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你可前往下述地點查閱及索取此《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代表律師：張嘉偉律師事務所
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61-167號香港貿易中心1樓101室
電話：2581 0030
有關權號：KCC-24851/22-zk

由本文首次登載之日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處理此事；21天後，債權人便可提出破產呈請。另外，由本文首次登載之日起計，你亦只有18天的時間，向法院申請把這份《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

日期：2023年6月21日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六)章第6A條(1)(a)規定，作為法院判決或命令後立即應付之經算定款項的債務致：梁東海 [香港身份證號碼：A78XXXX(X)]
地址：(1)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1樓1105-1112室
(2)香港雲景道50號富閣閣17樓B1室

現特通知，以下債權人已向你發出一份《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姓名：MICHAEL YAP
註冊辦事處地址：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三期15樓
債權人現要求你立刻償付\$78,129,131,988港元另加進一步利息，債權人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2023年5月2日民事訴訟案2011年第1084宗作出的一項命令而向你追討該款項。

本《法定要求償債書》是一份重要的文件，當本文在報章上首次登載之日，便當作已在該日送達給你。你必須在送達之日起計21天內，償還所述債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否則，債權人可申請宣佈你破產，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去。若你認為有理由把這《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應在本文送達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若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你可前往下述地點查閱及索取此《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代表律師：張嘉偉律師事務所
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61-167號香港貿易中心1樓101室
電話：2581 0030
有關權號：KCC-24851/22-zk

由本文首次登載之日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處理此事；21天後，債權人便可提出破產呈請。另外，由本文首次登載之日起計，你亦只有18天的時間，向法院申請把這份《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

日期：2023年6月21日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致：(Ho Richard Yan Wing) (香港身份證號碼K518XXXX(X))
最後所知地址：(1)香港聖地地城吉甯街98號1樓A室；及(2)香港南灣道61號華康園第2座3樓A室

特此通知以下債權人已向你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姓名：星皇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1樓

根據債權人作為原告人，以你作為第二被告人士，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民事訴訟案2022年第1767號的法律程序中，直至2023年5月8日，你須向債權人支付：(a)港幣6,117,770.97及(b)利息以港幣5,811,060.40按判定債項利率計算由2023年5月9日至全數付清止；及債權人要求你立即償付上述債項，或就上述債項而作出令債權人滿意的結。

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乃重要文件，於本公告首次刊登之日即為送達日期。你必須於本公告首次刊登之日起計的21天內，償還此法定要求償債書內所列出的債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去。若你認為有理由把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你應在送達日期起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若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該法定要求償債書可向下列人士索取或在下列辦事處查閱及領取：
名稱：蕭溫榮律師行
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7-131號有餘貿易中心14樓
電話號碼：2103 9888，傳真號碼：2122 9650
檔案編號：D230015045-LIT-MISC

自本公告第一次刊登之日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處理此事，之後債權人便提出破產呈請。另外，由本公告首次刊登之日起計，你亦只有18天的時間向法院申請把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

日期：2023年6月21日

香港商報廣告效率宏大